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去年向政府提交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提出了「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建議，目的是讓有相同辦學理念的中、小學加強合作，為學生提供連貫的學習經歷。教統會並建議教育署詳細研究實施「一條龍」方案的具體安排，讓學校可仔細考慮是否申請採用這種辦學模式。
3.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九月十日期間，教育署就「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進行了公眾諮詢。共收到 269 份書面意見。此外，教育署亦透過簡報會、學校座談會、網站及報章等途徑收集意見。
4. 在制訂「一條龍」具體安排的建議時，教育署是以教統會所提出的「一條龍」辦學理念和原則為依歸。教育署亦盡量考慮不同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並顧及實際情況和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5. 教育署曾在本年七月就「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建議具體安排，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本署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已向教育委員會及教統會匯報收集到的意見，及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所制訂的具體安排。有關建議獲教育委員會及教統會接納。我們計劃於明年初向學校發出有關指引，以便學校考慮是否申請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諮詢事項

6. 教育署在本年六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徵詢公眾對以下三個事項的意見：

- (a) 「一條龍」中、小學的合作；
- (b) 中一學額及小六畢業生人數的比例；及
- (c) 「一條龍」小六學生的升中安排(三個升中方案)。

(a) 「一條龍」中、小學的合作

7. 以下是公眾就「一條龍」中、小學合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獲教統會支持的具體安排：

公眾意見	獲教統會支持的具體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學須由同一校董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中、小學由同一校董會管理是促使中、小學教育連成一氣的有效途徑之一；然而，學校亦可提出其他有效模式，以貫徹「一條龍」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見贊成也有意見反對設立總校長● 贊成者認為這可確保中、小學的統一和連貫；但應提高小學校長的職位與薪級，使之與中學校長看齊● 反對者擔心小學的自主權會下降，成為中學的從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並無建議設立總校長，只是舉例如中、小學不是屬於同一註冊，可考慮設立總校長● 強調學校須有機制確保中、小學的運作能保持連貫性，能體現合作精神而非各自為政。是否設立總校長、統籌校長或其他協作機制，應是校本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署應委派專人及提供額外資源支援「一條龍」學校，特別在教學和課程策劃上提高銜接性● 監察「一條龍」學校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署會透過現有機制，例如區域教育服務處及課程發展處，支援及監察「一條龍」學校的運作● 對於已率先實行「一條龍」模式的學校，教育署會協助他們

公眾意見	獲教統會支持的具體安排
成效	總結及推廣他們的實踐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研究，檢視成效及推廣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會跟進「一條龍」學校的推行情況 鼓勵學校進行行動研究、參加課程發展處推行的「種籽計劃」等

(b) 中一學額與小六畢業生人數的比例

8. 諮詢文件建議「一條龍」中學須保留某個百分比的中一學額，以收取「一條龍」小學以外的小六學生，避免「一條龍」學校成為封閉系統。公眾對此安排大都表示贊同。諮詢文件中建議保留的學額百分比如下：

- (i) 新開辦的「一條龍」學校內的中學，須確保有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20%，供其他小學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
- (ii) 鑑於客觀限制，現有學校若轉為「一條龍」學校，「龍」內的中學原則上應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7%，供其他小學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

9. 以下是公眾的意見及獲教統會支持的具體安排：

公眾意見	獲教統會支持的具體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家長希望進一步加大這百分比，特別是一些受歡迎的中學。如保留的學額太少，會使競爭入學的壓力大增，引起家長不滿 部分學校則認為現時建議的 7% 及 20% 也難做到，更遑論增大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龍」學校內的中學，無論是現存學校或是新校，在剔除 5% 的留級學額之後，均須保留<u>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15%</u>，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維持「一條龍」中學不能成為封閉系統的大原則 ➢ 不希望影響中學的留級生學

公眾意見	獲教統會支持的具體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建議的 7% 及 20%，未有把中一 5% 的留級率計算在內。對中一與小六班數相同的學校而言，若以中一 40 人一班，小六 37 人（普通教學模式）或 32 人（採活動教學）一班計，保留 5% 留級學額後，只可提供 2.5% 及 15% 的中一學額收取其他小學的學生 ● 有人士擔心中學為保留既定的中一學額收取其他小學的學生，會被迫增加中學每班的人數，致使師生比例擴大，影響教學質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額及中一每班的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一條龍」原則的直屬及聯繫學校當中，大都能保留 15% 中一學額 ● 然而，對於特殊的情況，例如中、小學的中一與小六班數相同，而在進行學校擴建工程上有實際技術困難，教育署可運用酌情權，按照實際情況作彈性處理，容許這些中、小學結為「一條龍」。即使在這些情況下，中學仍須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7%（不包括 5% 留級率），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長遠來說，如情況許可，這個不少於 7% 的比率應逐步提高

10. 教統會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第 8.2.72 段就「一條龍」中學收取其他小學小六畢業生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條龍」中學在收取連繫小學的所有學生後，可把餘下中一學額的一半以自行收生方式分派，但每間中學自行收生的學額總數佔該校中一總學額的比例，不可超過當時非「一條龍」的公營學校的中一自行收生比例。

11. 以下是公眾對「一條龍」中學收取外校生的方法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教統會的看法：

公眾意見	教統會的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學校認為「一條龍」學校的特色是中、小學教育連成一氣，銜接性高。為使「一條龍」中學能有效地維持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維持教統會在第 10 段的建議，讓學生有一定機會循統一派位及自行收生兩種途徑入讀「一條龍」中學

公眾意見	教統會的看法
<p>特色和傳統，應容許「一條龍」中學純粹使用自行收生的方式分配餘下的中一學額，以便學校收取配合其辦學理念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然而，在 2003 年就中一派位機制進行中期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在 2005/06 年及以後「一條龍」中學在收取連繫小學的所有學生後，分配餘下中一學額的機制的長遠安排

(c) 「一條龍」小六學生的升中安排(三個升中方案)

12. 教育署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以下三個「一條龍」小六學生升中的方案：

方案一：

- 「一條龍」小六學生可選擇直升所屬中學或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若申請不獲取錄，仍可選擇直升所屬中學或參加統一派位。

方案二：

- 「一條龍」小六學生可選擇直升所屬中學或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若申請不獲取錄，只可參加統一派位而不能直接升讀所屬中學。

方案三：

- 「一條龍」小六學生可選擇直升所屬中學或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若申請不獲取錄，只可直升所屬中學而不能參加統一派位。

經詳細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教育署建議選擇方案二，而教統會亦支持採用這個方案（公眾意見及選擇方案二的原因見附錄：選取三個升中方案的有利因素和需考慮問題）。教育署將在「一條龍」的指引中，清楚指出這方案的限制，包括因為這方案容許「一條龍」小六學生參加統一派位，雖然人數可能甚少，但為公平起見，小學必須依照教育署的指示進行校內評估及處理學生的成績資料，並在中一派位機制短期措施的實行期間（由現在直至 2004/05 學年），向教育署呈交所有學生的校內成績。這些規定可能會對「一條龍」小學在課

程、教學法及評估模式方面的創新造成一定規限。

(d) 其他意見：決定結龍的日期

13. 教育署在本年六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些現存符合條件的直屬和聯繫學校反映，採用「一條龍」模式的決定，對學校的未來長遠發展方向有重大影響，所以需要較多的時間作出詳細考慮；此外，教統會將在2003年就中一派位機制進行中期檢討，學校希望在知悉檢討結果後才決定是否轉為一條龍。教統會對以上意見表示理解，並支持把符合條件的直屬/聯繫學校決定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的日期，由31/5/2002改為31/5/2005。至於不符合條件的直屬及聯繫學校，將依照原定安排，有十年時間與政府共同尋求解決方法，最遲須於31/5/2012或之前，就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作最終決定。

備悉事項

14. 請議員知悉以上第6至13段有關「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我們將於明年初向學校公布有關安排。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選取三個升中方案的有利因素和需考慮問題

方案	有利因素	需考慮的問題
方案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意見及網上投票均獲得最多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線學校人員大力反對 ● 在公眾的回應中亦有不少意見認為這方案不公平 ● 公眾對方案一的意見十分極端，贊成和反對的聲音皆多。當中，有機會入讀「一條龍」小學或現正在直屬小學就讀的學生家長會對此方案十分贊同，但「龍」外的學生家長和學校則大力反對
方案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前線教育人員的支持 ● 輿論支持 ● 反對方案二的意見並不多，但學校和不少家長均支持這方案 ● 較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 遵照教統會原先的建議（即讓學生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及參加統一派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大量或為數不少的「一條龍」小學生不選擇直升所屬中學，「一條龍」將名存實亡 ● 「一條龍」小學的吸引力會較弱
方案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提供較大空間給有理想的學校發展連貫的學習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回應中可見只有少數人理解到這方案的精神所在，討論較少，大部分學校未發展成熟至有很大的訴求要在校內評估和教學上擺脫升中派位的規定，故較難說服公眾何以選取這方案 ● 「一條龍」是新嘗試，出口不宜太窄